

通知

尊贵的用户(非经销商)：

根据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 的指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我司将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做出调整。由于目前相关操作细则暂未公布，但本着合作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现我司通知如下：

1. 所有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除另有约定外，我司计划按照锁定成本费用模式结算，即开票不含税价格不变更(四舍五入到人民币分位)；

例：现行税率为 16% 的情况：

	现行模式 (19年3月31日前)	锁定成本费用模式 (19年4月1日后)
总价	118.00	113.00
不含税金额	100.00	100.00
税额	18.00	13.00

2. 2019 年 4 月 1 日前我司已开发票，因客户信息的原因需退票重开，按原内容不变的原则，税率按照 16% 或税局相关操作细则执行。
3. 如合同约定按季度结算开票，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季度结算月当月税率进行开票。
4. 2019 年 3 月 28 日后收到的开票通知/确认，均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处理，按上列第一条的原则以新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特此说明，顺祝商祺！

